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驰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企业从嘉善县姚庄镇桃源路 503 号搬迁至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9 号(2017G-98 号地块)。企业投资 6000 万元，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用地面积为 9853.4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实施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维持原规模，为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30 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中所涉及废水、废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投入的辅助设备混凝土泵车相比环评多一辆，混凝土搅拌车相比环评多 10 辆，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迁建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冲洗运输车辆和厂区地面，厂区内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1，废水治理设施图见验收报告中图 4-2。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起尘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粉料筒仓粉尘是项目粉性原料采用粉罐(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储存，粉罐顶部通风口产生的，企业在料筒仓顶部采用强制脉冲反吹除尘，粉尘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搅拌粉尘是在搅拌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企业将搅拌主机布置在密闭搅拌楼内，项目共有 2 台搅拌站，每台搅拌站配置一个脉冲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运输车辆起尘主要是企业运输车辆运输时扬起的粉尘。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水泥、外加剂采用罐车运输；运输车辆要定期清洗；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主机、物料输送装置、水泵、搅拌楼、运输车辆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尘灰、沉淀废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集尘灰、沉淀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29日~30日，7月6日~7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

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087 号]。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达到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日昼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集尘灰、沉淀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5、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35t/a、氨氮 0.079t/a、粉尘 2.637 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目前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1581t/a、化学需氧量 0.079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粉尘 0.044 吨/年,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

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王松青 陈建法

2019年7月30日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年7月30日，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9号。企业由于根据拌制混凝土所需的砂石料等原材料的货物性质、产地分布以及货运方式、货运量等情况，决定了采用运量大、污染少、运费低的水运方式最为经济合理。因此，需在地块南侧（邻俞汇塘侧）新建配套码头，用于地块内的搅拌站砂石料卸船入库。根据企业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FA[2018]8号），企业投资180万元，拟在野池线航道（VI级）汉河陆家港桥西400米左岸新建300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2个，10吨固定式起重机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23万吨/年，码头长度76米，使用岸线长度109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56号”对该项目

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码头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由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砂石卸料产生的起尘。本项目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到后方封闭式料库，企业在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29日~30日、7月6日~7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嘉聚监测字(2019年)第087号]。主要结论如下：

1、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活污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看，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BOD₅、悬浮物、石油类、pH值、COD_{Cr}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要求。

（2）河水水质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

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3) 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二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

(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管理用房及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海。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3) 运河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曾对运河淤泥进行开挖，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对运河水域环境完成修复，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93t/a，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02t/a。满足环境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468t/a、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7t/a。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规定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 吨/年。本项目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故无法对总量进行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砂石卸料现场管理，减少扬尘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废水、船舶含油污水的管理，确保无废水污染事故性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王根寿 潘建法

2019年7月30日